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借款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墊付為數50,000,000港元之貸款。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借款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適用比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墊付貸款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公告乃為知會股東有關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而作出。

茲提述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全年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本公司謹此補充全年業績公告第19頁「13.應收關聯方款項」標題下附註(a)的資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並謹此將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所披露的公司英文名稱「Dongyue Holdings Limited(僅供識別)」取代為其註冊公司英文名稱「Dongyue Industrial Limited」。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借款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墊付為數5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2. 東越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

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為中國供銷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供銷集團持有中合聯投資公司約83.83%權益，而中合聯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合盟達約12.96%權益。借款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貸款金額

50,000,000港元

年期

墊付貸款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利率

經考慮以港元計值的現行基準貸款利率，年利率為5.1%。應付利息自墊付貸款日期起至償還貸款日期追溯累計。

還款

借款人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或之前向貸款人悉數償還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本金連同上述本金額之到期及須予支付的應計追溯利息。

抵押

借款人毋須就該貸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抵押或擔保。

該貸款之目的

該貸款將由借款人就滿足其短期營運資金需要而動用及使用。

有關償還該貸款的最新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悉數自借款人收取該貸款的還款及該貸款之應計利息合共51,700,000港元。

誠如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認為，未能收回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貸款，並已完全減值。本公司謹此補充及澄清，本公司已作出若干嘗試以要求還款，惟未能取得借款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以評估其財務狀況，亦未能評估該貸款的可收回程度，以及因延遲還款而令該貸款的可收回程度存疑。因此，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50,000,000港元的撥備。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農村金融服務、農業生產資料交易、城鎮化規劃、營運及管理以及在金融領域開發、生產及銷售資訊科技產品。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證券買賣。其為中國供銷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供銷集團持有中合聯投資公司約83.83%權益，而中合聯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合盟達約12.96%權益，因此，借款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及借款人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考慮中國供銷集團的集團公司之業務關係及該貸款的短期性質後，董事認為，該貸款有助維持與中國供銷集團的良好業務關係。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須就與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借款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適用比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墊付貸款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因無心疏忽誤以為墊付貸款根據上市規則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承認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及14A.35條，並已於可行情況下儘快採取糾正措施，包括發佈本公告。

本公司將透過(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向負責監察任何有關交易的相關人員提供特定培訓，以加強其對監察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並改善該性質交易的內部申報流程。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東越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中國供銷集團」	指	中國供銷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合盟達」	指	中合盟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合聯投資公司」	指	中合聯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合盟達的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本公司，為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貸款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向借款人墊款為數50,000,000港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及借款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有關該貸款的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及溫媛怡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及范仲瑜先生)組成。